

社會企業法制化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的下一步？ 資策會科法所舉辦法規政策諮詢座談會（中）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1222 11:21:15)

世界各國皆紛紛著手訂定社會企業相關法律，為協助國內完備社會企業法制環境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於上（11）月11日以「社會企業法制化」為題，舉辦法規政策討論活動，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、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方元沂、公民團體vTaiwan、各界社會企業代表、以及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民眾，一同出席參與活動，並進行討論意見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舉辦「社會企業法制化？不可不知的世界潮流」座談會，活動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(右)與文化大學法律系方元沂教授(左)參加討論

長期關注社會企業法制化議題的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方元沂，於2018年公司法修法時即成功推動「社會企業責任」入法。方元沂分享，人類無法永續，「組織」才能夠「永續」，因此，藉由社會企業「永續」的方式來推動包容性的經濟成長，並在追求經濟的同時也能兼顧環境與社會。方元沂說明，社會企業立法主要是希望能夠在組織法上提供一種模式選項，未必需要一次到位地將監管、獎勵、補助或減稅等項目一併納入，建議可以先透過組織法立法，後續再由各部會提出不同的政策方案（例如減稅優惠措施需由財政部擬訂）加以完備作用法上的規範。

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提到，行政院2014年的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」、到2018年的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」，主要差異在於「社會創新組織」的概念更為廣泛，並加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要素。唐鳳表示，聽到「組織」往往會聯想到「非營利組織」，事實上，「組織」其實就是「多數人的集合體」，不應限於營利或非營利的型態；而「社會企業」就是以營利或商業型態來達成社會使命的一種模式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於11月11日舉辦「社會企業法制化？不可不知的世界潮流」座談會，公民團體vTaiwan成員Peter擔任活動主持人，於活動開場進行議題背景介紹

行政院將「社會創新」定義為「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，改變社會各個群體間的互動關係，並從這樣的改變中，找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」也就是用創新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。唐鳳進一步表示，社會創新的型態是相當多元的，舉例來說，「喜憨兒基金會」可說是社會創新的先驅，基金會創立前並沒有「喜憨兒」這個名詞，像這類透過新創名詞協助社會認識及了解不同面向，就是一種社會創新。

不論是社會創新或社會企業，作為傳統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兩極光譜之間的混和型態，自然存在著比過去傳統組織更高的彈性，在當今越來越重視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下，政府與大眾應將社會企業視為新的合作夥伴，成為我國發展社會經濟兼顧永續價值的重要領航人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2月22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85513.aspx#.X-FoktgzaUk>

文章標籤